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份适用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持股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要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股票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他人代管、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对未经公开披露的本公司决策、管理、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如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股份数量。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1、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

-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

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1、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2、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4、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5、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6、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2个交

易日内，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关联人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严格对照本规则执行。或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有关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经查实，即对当事人进行相应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